2020年三江侗族自治县村庄规划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江侗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经费 |
| 预算金额（万元） | 210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93.75分 评价等级：优 |
| 评价结论 | 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按照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全市2020年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要求，召开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和控制价等事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比价后确定规划编制机构。2020年10月高透村、和里村、南寨村、白岩村、布央村共5个村村庄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三江县通过村庄规划对农村产业进行梳理，理清村庄发展思路，明确乡村振兴各项任务优先序，为乡村振兴实施打好规划基础。按规定合理使用村庄规划专项资金，但在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支出审批等环节还需加强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计划完成5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际按时完成高透村、和里村、南寨村、白岩村、布央村共5个村庄2020-2035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资金使用：村庄规划专项经费预算安排2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21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
| 经验及做法 |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县级村庄规划管理的责任主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三江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负责牵头指导和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将审批后的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2.因地制宜，选择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区。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2020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号）相关部署，结合三江县的特点优先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风貌提升重要裙带区域、重要交通沿线和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或增减挂钩重点的区域高秀村、和里村、南寨村、白岩村、布央村共5个村，稳妥推进村庄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3.项目推进有序。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年初即召开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比价后确定规划编制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和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三江县高秀村、和里村、南寨村、白岩村、布央村共5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实施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2020年10月高透村、和里村、南寨村、白岩村、布央村共5个村村庄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村庄规划编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4.统筹安排好项目资金，按合同规定标准支付项目资金，无违规现象。 |
| 主要问题 | 1.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责任制度》《项目公告制度》《招投标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参照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但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如缺少“三重一”决策机制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虽然制定有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到位，在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主要要素填写不完整、合同审核不严谨、管理不规范。如A：2020年4月，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三江县八江镇布央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60万元整。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落款处：年、月、日不填写，全部空白。B：三江县丹洲镇、高秀村、白言村、和里村、南寨村等8个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合同金额452万元，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发出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不填写，空白。  3.支出审批不够严谨。项目资金管理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村庄规划编制经费支出（2020年8月12日，59#记账凭证支付村庄规划编制经费176.28万元、2020年10月28日，108#记账凭证支付村庄规划编制经费12.72万元）中存在:一是原始凭证缺少项目合同；二是大额资金开支，不附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未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项目经费报账材料附件不齐全，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不完善；三是部分增值税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如2020年6月17日005#记账凭证，支付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布央村庄规划编制费21万元。 |
| 整改建议 | 1.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即“三重一大”议事机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的内容、范围、标准。建立健全收入、支出、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科学管理，工程立项、评审、招投标、采购、合同、施工、验收、决算交付使用，层层把关，保证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项目。  2.规范合同管理。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规范填写合同内容，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规范履行，切实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一是三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人员要全面审核各类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经办人员是否履行经办手续，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等。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管理，严格经费支出的审批。大额资金支出，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机制，支出凭证必须附有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的相关会议记要，扎扎实实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全局的资金使用情况，使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